讀經小組示範 - 約翰福音第八章

- 7 為罪奴役之人的需要一生命的釋放 七52下~八59
- a 誰是無罪的? 七52下~八9

(問:約翰福音第八章啟示出那些與罪有關的問題?)

- 1 約8:3 註 1 【本章的事例,向我們啟示一切與罪有關的問題:(一)罪的源頭,就是魔鬼;…(三)罪的轄制或奴役;(四)罪的結局或結果,就是死;(五)誰是沒有罪的一主;(六)誰有資格定人的罪一主;(七)誰能赦免人的罪一主;(八)誰能釋放人脫離罪一主。主是永存的神,是那偉大的"我是,"成了人子,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,擔當我們的罪,所以祂能赦免我們的罪;並且主是永遠的神,能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和光,把我們從罪的奴役和黑暗中拯救出來。】
- b 誰能定罪並赦罪? 八10~11
- c 誰能釋放人脫離罪? 八12~36
- (一)基督,那世界的光,賜生命之光者 12~20

(問:10~12節啟示出主如何拯救人脫離罪?)

- 1 **約8:11 註 2**【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不能定這婦人的罪,因為他們都是有罪的。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,只有祂有資格定這婦人的罪;然而,祂卻不肯。】
- 2 約8:12 註 1 【生命的光(一4)憑著人裡面生命的感覺,在人裡面照耀,拯救人脫離罪。】
- (二) 基督, 那我是 21~27

(問:24節,主說祂是"我是",指明何意義?)

- 1 約8:24 註 2【"我是"(28,58)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。(出三 14。)耶和華是神的名字,(創 二 7,)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,就是那自有永有的,(啟 一 4,出三 14~15,)用於神與人的關係。因此,這名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。人若不信祂就是這位神,必要死在罪中。】
- (三) 基督,那被舉起的人子 28~30
- (四) 基督,那作實際的子 31~36

(問:32節,真理如何叫我們得以自由?)

1 約8:32 註 1 【···本節說,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;36 節說,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。這證明神的兒子,主自己,就是真理。主既是神的具體化身,(西二9,)祂就是神所是的實際。因此,實際就是神的神聖元素,給我們實化。當主這位偉大的"我是"進入我們裡面作生命,祂就在我們裡面作光照耀,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裡面作實際。這實際,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聖元素,給我們實化,藉著神的生命作人的光,使我們得以自由,脫離罪的奴役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:

本章的事例向我們啟示出一切與罪有關的問題。不只那犯淫亂的婦人是有罪,就連那些自義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自己也是有罪的,所以他們不能定那婦人的罪。只有主耶穌是無罪的,祂有資格定婦人的罪,但祂不願這樣作。祂不定那婦人的罪,並且祂要作為生命的光,拯救她脫離犯罪的生活。

主所以能作為生命的光,拯救人脫離罪,乃是因為祂就是那"我是"。"我是"(28,58)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(出三 14)。耶和華是神的名字(創二 7),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,就是那自有永有的(啟一 4,出三 $14\sim15$)。這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。人若不信祂就是這位神,必要死在罪中,但我們若相信並接受祂作那偉大的"我是",我們就要蒙拯救脫離罪的奴役和轄制。

基督作為那位"我是",祂乃是神的兒子,就是神的具體化身,祂要在十架上被殺,對付魔鬼,除去我們的罪,並復活成為實際的靈。祂就是真理,是神聖事物的實際。當主這位偉大的"我是"進入我們裡面作生命,祂就在我們裡面作光照耀,將神聖的元素帶進我們裡面作實際。這實際,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聖元素,給我們實化,藉著神的生命作人的光,使我們得以自由,脫離罪的奴役。

魔鬼,就是那說謊者和說謊之人的父,乃是罪的源頭,所有犯罪的都是魔鬼的兒女,要與魔鬼同受審判。但主耶穌是無罪的那一位,也是在亞伯拉罕以前就是"我是"的那一位。我們若相信祂,並遵守祂的話,就是祂所講的真理,必蒙拯救脫離罪和神的審判,永遠不見死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:(約翰福音 第19~20篇)

約翰福音選錄九件事例,證明主是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前六件記在三至七章,形成一組表號, 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,在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重生、滿足、醫治、點活、餧養並解渴。後 三件記在八至十一章,形成另一組表號,表徵主是我們的生命,在消極方面,救我們脫離罪、瞎眼和死 亡這三樣主要的消極事物。

約翰八章的事例,就是九件中的第七件,完全說到罪的問題。在整本聖經中,沒有一章像約翰八章這樣廣泛、透徹的說到罪的問題。所有罪的問題,在這一章都有解答。

參 如何解決罪的問題

一 只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

首先,這章啟示了那惟一沒有罪的人。在整個宇宙中,只有主耶穌自己是沒有罪的(約八7,9。) 二 只有耶穌有資格定人罪,但祂卻不定人罪

惟一有資格、有地位定你罪的人是主耶穌自己,因為祂絲毫沒有罪。祂雖有資格定你罪,祂卻不定你的罪。

三 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

主耶穌是為罪人的罪被舉起來的(約八 28)。罪是蛇的具體化身,罪人的罪乃是蛇的毒素。為著救贖,主耶穌必須作神的羔羊。但為著對付蛇性,主耶穌必須在蛇的形狀裏被舉起來。為著對付人類罪惡的蛇性,祂必須在蛇的形狀裏,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。

四 有資格赦免人的罪,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

主有資格赦免人的罪,並能釋放人脫離罪的奴役(約八 32~34)。主不但賜給我們生命,也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撒但的詭計不但使我們作錯事,並且將他自己注入我們裏面。因此,罪不再僅僅是客觀的、外面的過犯,罪是在我們這人非常主觀的性情裏。罪不再在我們身外,乃在我們身內。罪甚至已成了我們自己,就在我們的性情裏。所以任何在我們性情以外的東西,都不能幫助我們對付在我們性情裏的罪。我們需要另一個生命進入我們裏面。在人類歷史上,只有一個人能進入我們裏面,作我們的生命,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。孔子或柏拉圖作不到。惟一能作這事的是耶和華,那偉大的『我是』。只有祂自己能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,對抗我們裏面的蛇性。

五 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一死

主能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,就是死 (約八 24,51~52)。罪一旦受了對付,罪的結果也就自然被挪去了。律法的宗教不能作到,因為牠屬於帶進死亡的知識樹 (創二 17)。耶穌是帶進生命的生命樹 (創二 9)。原則上,拯救人脫離罪的結果,就是變死亡為生命。

六 釋放的路

1 藉著生命的光

主耶穌如何釋放我們脫離罪?乃是藉著進入我們裏面作生命的光。這光並不是在我們外面,乃是在 我們裏面。當我們接受了主,祂就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。這內住的生命現今在我們裏面照耀,這 就是光。這內住生命的照耀,逐漸且自然的釋放我們。得釋放脫離罪的轄制不是一夜之間的事,這需要 時間。雖然你可以在一秒之間被點活,但從罪得自由卻不是這麼簡單。

鐳射線是用來治療某些疾病的。病人坐在鐳射線下,牠能注入他裏面。我們裏面有屬天的鐳射線, 這種鐳射線消殺蛇的性情。這就是生命的光,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奴役。

2 藉著那作實際的子

主怎能使我們不再犯罪?祂怎能使我們自由,脫離罪的奴役和轄制?就是因為那偉大的『我是』成了我們的生命,這生命就是生命的光。當我們接受祂,祂就成了我們的生命,這生命就成了光,帶我們脫離罪的黑暗。只有生命的光能使我們得以自由,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。主能赦免我們的罪,因為祂是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,為我們而死的人子。如今主能拯救我們,使我們自由,脫離罪的奴役,因為祂是活在我們裏面那偉大的『我是』。祂現今成了生命,就是我們裏面的光。這生命的光能使我們得以自由,脫離罪的奴役,並拯救我們脫離罪的黑暗。因此我們必須領悟,只有藉著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和光,我們纔能得著自由。再者,這生命與光也要帶我們進入真理,就是進入實際。你接受並享受主耶穌作生命和光,就會發現這神聖的生命和光要帶你進入實際。你被帶進實際之後,就要蒙拯救脫離虛謊。…說謊者的父,已經把所有的罪人帶進虛謊的黑暗裏。…但是讚美主,現今我們已接受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光。這生命和光帶我們進入實際,實際就使我們得以自由,脫離罪的轄制與奴役。